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LS/T 3212-2014《挂面》，GB/T 10460-2008《豌豆》，GB/T 13360-2008《莜麦粉》，GB/T 1354-2018《大米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2.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。

3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,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，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值(KOH)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乙基麦芽酚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，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。

3.酱类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。

4.调味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5.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罗丹明B。

6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。

8.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甜蜜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9.液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9694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平遥牛肉》，GB/T 23586-2009《酱卤肉制品》，SB/T 10381-2012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，SB/T 10279-2017《熏煮香肠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(2011年第10号)，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，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，NY/T 657-2012《绿色食品 乳制品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非脂乳固体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8537-2008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GB/T 31121-2014《果蔬汁类及其饮料》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，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,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胭脂红、亮蓝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菌落总数、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、霉菌、酵母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锶、偏硅酸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苋菜红。

七、其他食品（干酵母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3210-2014《柑橘罐头》，GB/T 13213-2017《猪肉糜类罐头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商业无菌、阿斯巴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。

九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0825-2007《老白干香型白酒 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/T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,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/T 13662-2018《黄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(20℃)(体积分数)、甲醇、苯甲酸或苯甲酸钠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或山梨酸钾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警示语标注。

十一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35883-2018《冰糖》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(辅助),总糖分,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,螨,还原糖分,色值。

十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3587-2009《粉条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十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20977-2007《糕点通则》,GB/T20981-2007《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纳他霉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铬、黄曲霉毒素B1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、赭曲霉毒素A。

2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鲜面条抽检项目包括硼砂、甲醛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苯甲酸。

3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4.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）。

十五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，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，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(以湿基计)、硫酸根、氯离子、镁离子、钙离子、碘强化剂(以I计)、亚铁氰化钾(以[Fe(CN)₆]⁴⁻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钡(以Ba计)。

十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开心果、杏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八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2292-2017《茉莉花茶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内吸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灭线磷。

十九、食用农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GB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；整顿办函{2010}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）、土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等。

2.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敌百虫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甲基对硫磷、二嗪磷、灭蝇胺等。

3.水果检验项目包括辛硫磷、氟环唑、毒死蜱、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烯唑醇、戊唑醇、灭线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苯醚甲环唑、乙酰甲胺磷等。

4.鲜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等。

5.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四环素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等。